

对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 0144 号代表建议的会办意见

市妇儿工委：

陆洋代表提出的“关于建立性骚扰处置机制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将会办意见函告如下：

性骚扰问题是妇女维权领域的重难点问题之一。近年来随着公民个人权利意识的增强以及媒体关于性骚扰的报道日益增多，性骚扰问题正受到越来越多地关注，相关职能部门对性骚扰问题的重视程度也不断提升。由于现有法律法规对性骚扰规定比较笼统，相关单位、部门存在性骚扰防治责任不够具体、意识不够强等现象。受害人因取证难、举证难、证据不足易引起维权难。因此，我会认为建立性骚扰处置机制确有必要。

一直以来，我会始终关注性骚扰防治工作，在防治性骚扰工作方面作了许多努力和探索：一是将性骚扰防治作为性别平等评估的重点课题。2019 年委托专业团队以《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第三十二条及相关政策为评估对象，深入企事业单位和社区，并依托专业线上调查平台开展工作场所性骚扰防治咨询评估，共收集有效问卷 931 份。分析发现工作场所性骚扰行为的界定既具有普遍社会共识又因男女性别不同表现出显著差异，而工作场所性骚扰防治中的单位责任落实则存

在举证不易、定义模糊、制度缺位等现象。在此基础上，结合在工作场所性骚扰防治领域的国际国内发展趋势，以及上海市工作场所性骚扰防治中单位责任执行的现状，提出进一步完善《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相关条例及坚持“防”“治”并重、突出性别教育重要性等路径建议。二是加大性骚扰防治的社会宣传。通过发布典型案例、制作公益宣传片等形式开展以案释法，努力提高妇女自我保护意识。在2019年会同市妇儿工委办、市高法、市检察院举办的妇女儿童维权优秀案例发布会中，发布上海司法机关依法惩治在轨道交通区域对女性进行性骚扰的《刑罚斩断“咸猪手”，公共交通更安全》案例，该案为全国首例“咸猪手”入刑案，经推荐后成功入选全国妇女儿童维权十大案例。与上海市铁路检察院合作，设计制作防性侵卡通宣传片于本市轨道交通投放，鼓励女性在遭遇地铁性骚扰时主动报警，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鼓励其他乘客在见到此类事件时主动帮助被害人予以制止，从而共同营造地铁车厢文明、有序、互助的社会风尚。针对各类侵犯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行为，坚持第一时间发声，严正阐明妇联组织立场，并积极普及依法理性维权的渠道和方法。

当前随着社会发展和信息化革命，性骚扰以全新或更隐蔽形式继续存在，为妇女权益保障带来了新的现实挑战。为进一步加强性骚扰问题的处置，我会将主要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夯实源头保护。以启动《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修改工作为契机，为依法处置性骚扰行为营造良

好的法治条件。集合法学理论和社会实践方面的专家学者，关注性骚扰行为在新的社会、经济及信息化形势下产生的新变化，在充分调研考察、总结司法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更新完善《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第三十二条等关于预防、制止和处理职场性骚扰的具体规定，增加用人单位采取措施预防、制止性骚扰，并对职工进行反性骚扰教育等方面的具体职责。二是畅通维权渠道。继续夯实和加强信访、法律援助、人民调解和心理疏导“四位一体”的妇女维权服务机制，依托全市妇联系统信访和法律援助窗口及心理咨询、人民调解、12338 热线等，为遭受性骚扰的妇女提供必要的法律帮助和心理疏导，主动协助受害妇女向有关部门举报投诉，配合相关部门查处侵害妇女的性骚扰行为。通过与各司法机关协同努力、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等形式，推动防治性骚扰的多元共治体系的建立健全。三是加强宣传力度。依托微信、微博、网络等新媒体宣传矩阵，增强妇女拒绝和防范性骚扰行为的法治观念和维权意识。深入基层社区和妇女之家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普法宣传，并结合重要法律颁布实施纪念日和“三·八”妇女节、“六·一”国际儿童节等节点开展生动有效的法治宣传。继续加强以案释法，教育引导全社会共同重视防治性骚扰行为。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作用，妇联组织对性骚扰行为及时发声，严正阐明妇联组织立场，并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完善制度、强化监管。

以上意见供你单位统一答复代表时参考。

上海市妇女联合会

2020年3月26日